

新竹市竹光國中 115 學年度班級總量限制學生入學作業規定

壹、辦理依據

- 一、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班級總量限制學校新生分發及學生轉入學要點。
- 二、新竹市政府 114 年 10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140180254 號函。

貳、實施目的

本校校舍各項教室空間配置如附件一表單資料所示，目前本校學生入學需求遠超出學校容量，故暫時實施總量管制。

參、限制班級數：本校今年預定招收新生共 12 班；各年級與班級人數依市府核定為準。

肆、學區範圍：

- 一、民富里、磐石里全里、新雅里 1-18 鄰、新雅里 20-27 鄰。
 - 二、新雅里 19 鄰為虎林及本校之共同學區。
 - 三、客雅里 1-2 鄰為成德及本校之共同學區；3-7 鄰為成德、虎林及本校之共同學區。
 - 四、南勢里 1-6、8-9 為本校單一學區，10 鄰為成德、虎林及本校之共同學區。
 - 五、境福里為光華及本校之共同學區。
 - 六、文雅里為成德、光華及本校之共同學區。
 - 七、長和里和新民里為育賢、光華及本校之共同學區。
 - 八、中雅里 1-11 鄰為成德及本校共同學區；12-16 鄰為成德、虎林及本校共同學區。
 - 九、北門里 1-5、7-10、12、13、16、17 鄰為光華、建華及本校共同學區
- 依教育處 115 年發布之新竹市各國民中小學 115 學年度學區劃分表為主。

伍、入學方式

- 一、申請資格：設籍並實際居住在本學區內的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
其戶籍應與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而所居住之房舍應為自有或租賃：屬自有房屋者（登記於該生之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名下）應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屬房屋租賃者，須提供涵蓋新生登記日至開學日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
- 二、設籍時間計算：依戶籍資料所載，戶籍遷入學區居住時間起算；同一學區內之遷移視同學區居住時間，得以累計設籍時間；如中途曾遷出本學區，則以最後一次遷入本學區日期為設籍日。

三、錄取順位：

1. 第一順位：

- (1) 經縣市政府轉介安置之少年保護個案。
- (2) 設籍本市且居住於學區內經本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子女。
- (3) 設籍本市且居住於學區內而父母雙亡者。
- (4) 各校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受監護人或受監護宣告人，得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學校。但於新生名單公告後之新聘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受監護人或受監護宣告人，得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2. 第二順位：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校學區內之本市國民小學畢業生，應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居住於學區內。其居住之房舍應為自有或租賃，屬自有房屋者應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並簽具家訪同意書，學校得視需求不定期予以查核；屬房屋租賃者須提供涵蓋登記日至新生開學日，且經

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並簽具家訪同意書，學校得視需求不定期予以查核。

3. 第三順位：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校學區內之非本市國民小學畢業生，應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居住於學區內。其居住之房舍應為自有或租賃，屬自有房屋者應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並簽具家訪同意書，學校得視需求不定期予以查核；屬房屋租賃者須提供涵蓋登記日至新生開學日，且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並簽具家訪同意書，學校得視需求不定期予以查核。

4. 第四順位：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校學區內之國民小學畢業生，應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居住於學區內。其居住之房舍為租賃，須提供涵蓋登記日至新生開學日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並簽具家訪同意書，學校得視需求不定期予以查核。

5. 第五順位：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校學區內之國民小學畢業生，其戶籍並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簽具家訪同意書，學校得視需求不定期予以查核。

6. 第六順位：

符合入學資格，無法簽具家訪同意書者。

四、各順位之排序依據：

新生入學依新生戶籍遷入學區居住時間決定優先錄取順序，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日遷入學區者，以有兄弟就讀本校者為優先；若條件相同者，則採公開抽籤決定。但最後一名錄取學生為多胞胎之一者，其多胞胎手足隨同該生以外加名額就讀本校。

五、設籍並實際居住學區如何認定之具體策略：

為落實就近入學，若經訪查發現有學生已遷居學區外、非實際居住或為空戶，則列為第六順位錄取並勸導勒令其辦理轉入其實際居住之學區學校就讀。

六、備取名額：依實際遞補需求人數，按備取序位錄取若干名額。

七、未錄取學生改分發：

參加新生登記作業而未獲錄取及未參加新生登記者，若設籍於本校單一學區則依家長意願分發至虎林、成德、光華國中；若設籍於本校與他校之共同學區則改分發至該共同學區學校。

陸、轉出轉入規定

一、實施班級總量限制學校，學期中之各年級學生，僅得轉出，不得轉入；但具特殊理由，經本校入學審查委員會審查或市府核准者，不在此限；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就學時，應辦理轉出。

二、實施班級總量限制學校學期中轉出後之缺額，於寒假及暑假中辦理補實作業，志願轉入學生按戶籍遷入居住時間決定優先順序公開分發。

三、中途輟學生其學籍仍保留原校，並得依學籍管理辦法辦理復學。

四、因輔導需要，必須改變學習環境之學生，免辦理戶籍遷移，原校經家長及轉入學校同意後，得辦理轉學。

柒、實施程序與進度：

	作業內容	時間	備註
1	社區宣導	自市府核定實施 班級總量限制日起	
2	成立新生入學作業委員會 (成員與職掌如附件二)	114.12.31 前	
3	辦理新生入學作業說明會	115.02.26(四)	
4	各國小於學籍系統上確認學生入學 國中狀況	115.02.26(四)前	各國小
5	寄發新生具入學資格通知單： (1)入學通知單 (2)入學登記表 (3)入學作業規定	115.03.06(五)前	
6	辦理新生入學登記(資格審核)	115.03.14(六)上午	
7	將登記結果呈報「新生入學作業委員 會」核定	115.3.20(五)	
8	公布新生錄取結果： (1)錄取名冊 (2)候補名冊（註明順位） (3)未錄取名冊	115.3.23(一)	(1)各類名冊與統計表之電子檔將回報 教育處。 (2)名冊中未錄取者，會註明轉分發學 校名稱。
9	新生入學報到	115.3.30-4.4 (線上報到) 115.4.7-4.8 (實體報到)	線上報到或實體報到擇一辦理即可
10	未報到學生訪視勸導通知	115.4.10(五)前	
11	辦理未報到缺額之候補報到作業	115.4.15(三)前	
12	函送改分發名冊至改分發國中	115.4.17(一)前	(1)未參加新生登記報到學生，由總量限制 學校進行追蹤。 (2)就讀本市國小畢業之未登記新生或改 分發名冊漏列之學生，日後尋獲時由總 量限制學校處理後續報到之事宜（如該 生設籍日期早於錄取最後一名，則由總 量限制學校吸收，否則由總量限制學校 轉分發至鄰近學校）。
13	改分發國中寄送新生入學通知書	115.4.20(一)前	由改分發國中端作業
14	一般學校新生報到	115.5.3(六)	本校新生已於 4/08(三)完成報到
15	新生入學測驗	115.05.30(六)	當日發放暑假作業與營隊通知

捌、本規定奉新竹市政府核定後實施。